

，恢復應有的服務能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，有鑑於大臺中都會區正在形成，周邊舊台中縣地區，甚至苗栗、彰化地區的人口，都因為臺中的發展，而逐漸移動、靠攏，國道一號成為民眾生活圈交通往返的重要道路。在使用車輛次過多的情況下，國道一號已喪失其作為高速公路原有之功能，服務品質因嚴重的塞車而下滑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立即著手規劃「國道一后彰高架道路」，以此高架道路有效分散車流，紓解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臺中段的塞車壓力，恢復應有的服務能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據國道高速公路統計資料顯示，國道一號不論南下、北上，有三個車流量尖峰路段，分別是后里—臺中系統、臺中系統—豐原，及彰化系統—彰化，此些路段，塞車問題嚴重，平日南下夜間（18—24 時），有的路段車速每小時只有 70、80 公里，到 1800 下班時間，時速只有 56 公里，北上夜間的離峰時段，也是同樣情形。

二、由於大臺中都會區正在形成，周邊舊臺中縣的地區，甚至苗栗、彰化地區的人口都因為臺中的發展，而逐漸移動、靠攏，國道一號已然是臺中地區民眾生活通勤的重要道路。然而，當一條高速公路淪為生活道路，塞車問題日益嚴重，無法發揮它原有「高速」之功能時，交通部應該要思考解決方案，否則將嚴重阻礙大臺中地區的發展。

三、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立刻著手進行國道一號后里—彰化段的拓寬，仿照五楊高架橋，於國道一號后里到彰化段上方，向上搭建一「后彰高架道路」，以此這個高架橋作為后彰地區民眾來往臺中的便捷道路，有效分散車流，紓解國道一號現有之塞車壓力，恢復應有的服務能量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林德福 張麗善 許淑華 王金平

王育敏 鄭天財 呂玉玲 費鴻泰 蔣乃辛

黃昭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俊憲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徐委員國勇、鄭委員寶清等 18 人，鑒於日前沸騰之憲兵違法搜索民宅案，其所展現的補正式後同意搜索票的紛爭，引發社會極大不安及恐慌。本席等以為，憲兵指揮部彷彿活在威權時代，採用釣魚方式將民眾約出後違法搜索，根本是違法亂紀之經典。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，針對恐有危害人權之無搜索票自願搜索權存廢，應儘速舉辦公聽會、廣徵法界、學界專家意見，避免將台灣民主法治之聲望，任意妄送在軍法特務化手中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林俊憲、徐國勇、鄭寶清等 18 人，鑒於日前沸騰之憲兵違法搜索民宅案，其所展現的補正式後同意搜索票的紛爭，引發社會極大不安及恐慌。本席等以為，憲兵指揮部彷彿活在威權

時代，採用釣魚方式將民眾約出後違法搜索，根本是違法亂紀之經典。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，針對恐有危害人權之無搜索票自願搜索權存廢，應儘速舉辦公聽會、廣徵法界、學界專家意見，避免將台灣民主法治之聲望，任意妄送在國防部營造的軍法特務化手中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憲兵隊擅入民宅執行搜索，引發譁然。本案引發爭議的同意搜索權，在實務運作上司法警察經常利用民眾對法律知識的不足，違法搜索後再要求補簽同意書。最高法院對此已三申五令，要求司法警察必須在搜索前告知權利，經對方了解同意簽名後才能進行搜索，否則即屬違法搜索。依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，搜索可分有票搜索、無票搜索兩種，無票搜索又可細分出逕行搜索、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三種，此次憲兵隊採用同意搜索這招，雖然於法有據，但用半恐嚇的作法令人無法苟同，除了證據收集瑕疵外，更讓台灣人權嚴重倒退 50 年。

二、依法理，無票搜索則分三種，「逕行搜索」是針對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或脫逃犯時，有事證懷疑嫌疑人藏匿屋內，或檢察官認為情況急迫，未立即搜索犯罪證據有被湮滅之虞時，先執行搜索再報檢察長或地檢署並報請法院核准。法院若認為不應准許，可撤銷此次搜索，搜索所得將不具證據能力。顯示無票搜索權的前提，必須是『情況急迫』、『24 小時內有偽造、湮滅證據或是隱匿之虞，而且『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檢察官』，但是本案之憲兵一項都沒有遵守。

三、事實上只要司法警察未持搜索票，任何民眾都可拒絕搜索，也可拒簽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，一旦民眾拒絕司法警察即無權搜索，若司法警察要強行搜索，未來將會因調取證據的方法不正當，搜索所得的證據會被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，不予採信。此次案件，憲兵隊以所謂「同意搜索」查案，未報請檢察官指揮，也沒有經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在非緊急情況就以不正方法，進行違反搜索，事後再誘騙民眾簽同意搜索書，違法濫權嚴重。

四、避免台灣民主人權倒退 50 年，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法界、學界等專家研商，並儘速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大眾意見，將有危害人權之無票搜索自願同意權廢除，彰顯政府維護人權之堅定意志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徐國勇	鄭寶清		
連署人：鄭運鵬	羅致政	許智傑	陳明文	張廖萬堅
	吳焜裕	蔡適應	吳秉叡	陳歐珀
	吳思瑤	Kolas Yotaka	黃國書	鍾孔炤
	蘇巧慧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靜儀等 17 人，鑑於現今流感疫情嚴重，雖衛生福利部表示疫情暫緩、高峰期已過，但各大醫院持續處於緊繃狀態，醫療人員疲乏過勞、人力捉襟見肘，除了疫情大爆發以外，就是例行性的醫院評鑑將近，導致醫護人員疲於